**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 带刀打包机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纳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0月**

**江苏省环保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带刀打包机生产项目 |
| 建设单位 | 江苏纳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人 | \*\* |
| 通讯地址 | 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5组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226691 |
| 建设地点 | 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5组 |
| 立项审批部门 |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 备案证号 | 海行审备[2019]570号 |
| 项目代码 | 2019-320621-34-03-545877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
| 占地面积 | 14063m2 | 绿化面积 | 1520m2 |
| 总投资(万元) | 1000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55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0.55% |
| 评价经费(万元) | -- | 预期投产日期 | 2020.7 |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导热油炉、发电机等)**主要原辅材料见P2表1-1，主要设施：见P2表1-2。 |
| 名 称 | 消耗量 | 名 称 | 消耗量 |
| 水（吨/年） | 1098 | 燃油（吨/年） | / |
| 电（千瓦时/年） | 15万 | 燃气（Nm3/年） | / |
| 燃煤（吨/年） | / | 生物质（吨/年） | / |
| **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480t/a，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胡墩河。 |
|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无。 |
|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1-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成份** | **来源** | **消耗量** |
| 1 | 45#钢材 | 10mm-50mm | 外购 | 150吨/年 |
| 2 | 钢板 | 1220×2440 | 外购 | 80吨/年 |
| 3 | 管材 | -- | 外购 | 20吨/年 |
| 4 | 扁钢 | -- | 外购 | 25吨/年 |
| 5 | 铸件 | -- | 外购 | 25吨/年 |
| 6 | 底座 | -- | 外购 | 30万套/年 |
| 7 | 五金配件 | 螺丝、螺母等 | 外购 | 30万套/年 |
| 8 | 切削液 | 液体/桶装，20Kg/桶 | 外购 | 2.5吨/年 |
| 9 | 液压油 | 液体/桶装，20Kg/桶 | 外购 | 0.5吨/年 |
| 10 | 润滑油 | 液体/桶装，20Kg/桶 | 外购 | 0.5吨/年 |

**切削液：**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复合配制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金属](https://www.baidu.com/s?wd=%E9%BB%91%E8%89%B2%E9%87%91%E5%B1%9E&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4uyf3m1c4uj6snAwWrj-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rj03nHnzPWD1nWRvrHT3n1Tz)的切削及磨加工。**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本项目所用的HL液压油属于矿油型液压油，主要用于对润滑油无特殊要求，环境温度在0℃以上的各类机床的轴承箱、低压循环系统或类似机械设备循环系统的润滑。**润滑油：**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表1-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能源利用方式** | **数量（台/套）** |
| 1 | 剪板机 | -- | 电力消耗 | 4 |
| 2 | 带锯床 | -- | 电力消耗 | 8 |
| 3 | 数控车床 | -- | 电力消耗 | 15 |
| 4 | 普通车床 | -- | 电力消耗 | 15 |
| 5 | 数控加工中心 | -- | 电力消耗 | 2 |
| 6 | 铣床 | -- | 电力消耗 | 12 |
| 7 | 摇臂钻床 | -- | 电力消耗 | 5 |
| 8 | 滚齿机 | -- | 电力消耗 | 8 |
| 9 | 压力机 | 100T | 电力消耗 | 8 |
| 10 | 冲床 | 200T | 电力消耗 | 4 |
| 150T | 6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1、项目概况**鉴于良好的市场前景，江苏纳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1亿元，征用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5组工业用地14063平方米（约21.0944亩），新建生产厂房、办公用房等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11945.9平方米，购置剪板机、锯床、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数控加工中心、摇臂钻床、冲床等设备87台套，新上带刀打包机生产项目。该项目预计2020年7月建成投产，项目投产后具有年生产带刀打包机30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2019年8月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19]570号，项目代码：2019-320621-34-03-54587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44号令）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1号）等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纳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其“带刀打包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阐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报请审批主管部门审批。**2、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1）与墩头镇总体规划相符性墩头镇工业经过长期运作，特别是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已初步形成了以纺织、服装、化纤、机械、蓄电池为主体的五大特色产业。以海安县中山合纤有限公司、江苏通海线业有限公司、苏中纺织有限公司、海安县通源制线厂、南通环宇丝绸有限公司为龙头的化纤、纺织制线织布类企业已达60多家，拥有纱锭近20万支、织机数上千台；以南通安琦服饰有限公司、海安神鹿制衣有限公司为骨干的服装企业达18家；还有以南通茂溢机床有限公司、南通大力神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为重点的机械类规模企业4家。全镇以这4大产业为支柱，形成了“一镇数品”的区域经济特色。本项目为带刀打包机生产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与墩头镇产业定位吻合。根据海安市项目落户建设预审意见（附件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并且本项目用地规划平面图已通过海安市国土资源局审批，符合海安市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2）四周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5组，锦绣路东侧。项目西侧为墩头镇锦绣路，马路西侧为在建企业南通江山红化纤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海安市区域供水有限公司墩头分公司、墩头村村委会和墩头加油站；项目东侧为空地，东侧30米处为新204国道。南侧30米处为墩西村5组居民。项目周边300米环境概况见附图2。项目四周环境现状见下图：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e8a723f0239c48a3d97d23bc7d6c7b8.jpg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b0aea3c93cf5336ae3804e31b626198.jpg**海安市供水供水墩头分公司****锦绣路及在建企业南通江山红化纤有限公司拟****项目北侧****项目西侧**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7dd077fce5a3d5691c7ded8bec9e597.jpg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e74dbf20a449ed3f4c7cccb850ab011.jpg**墩西村5组居民****新204国道****项目南侧****项目东侧**（3）总平面布置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5组，锦绣路东侧区域。厂区呈矩形，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角；厂区自西向东依次设置三幢一层的生产车间，每幢生产车间南侧均设有三层的检测车间。厂区内的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并避免生产流程的交叉，与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的联系力求靠近负荷中心，力求介质输送距离最短。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利于改善职工劳动条件。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3。**3、产业政策**本项目产品为带刀打包机，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通知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能耗限额”类企业，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的保护区域；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4、“三线一单”相符性**（1）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生态红线：**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13.2km，不在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省级生态红线：**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15种类型。对照海安市生态红线区布局图（见附图4），海安市共有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237.02平方公里，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0.3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面积236.72平方公里。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海安县里下河重要湿地（墩头镇仇湖村）2.7km，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环境质量底线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2018年海安市PM10、PM2.5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南通市2018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2，基础数据为2018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SO2、PM10、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NO2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PM2.5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本区域为不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200辆新能源汽车，淘汰500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胡敦河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行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海安县工业项目投资负面清单》，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均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经查阅资料并与海安市墩头镇镇政府核实，本项目不属于墩头镇限制和禁止引入类项目。**5、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3：**表1-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建设名称** | **工程内容**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一 | 2335.5m2 | 拟建，1F，丁类，钢混结构，长49.44m×宽47.24m×高9.6m设置为原料堆放和切割下料车间 |
| 生产车间二 | 2335.5m2 | 拟建，1F，丁类，钢混结构，长49.44m×宽47.24m×高9.6m设置为精加工车间 |
| 生产车间三 | 1815.9m2 | 拟建，1F，丁类，钢混结构，长47.24m×宽38.44m×高9.6m设置为组装、包装车间 |
| 检测车间一 | 1783m2 | 拟建，3F，丁类，钢混结构，长47.24m×宽12.24m×高12m |
| 检测车间二 | 1783m2 | 拟建，3F，丁类，钢混结构，长47.24m×宽12.24m×高12m |
| 检测车间二 | 1783m2 | 拟建，3F，丁类，钢混结构，长47.24m×宽12.24m×高12m |
| 门卫、配电房 | 110m2 | 拟建，1F，砖混结构 |
| 合计 | 11945.9m2 | -- |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1-4：**表1-4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工程内容** | **产品名称** | **设计能力** | **运行时间** |
| 带刀打包机生产线 | 32带刀打包机 | 5万套/年 | 2400h/a |
| 20带刀打包机 | 10万套/年 |
| 16纸塑两用打包机 | 15万套/年 |

**6、公用工程**（1）供水本项目用水量为1098t/a，仅为职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和绿化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2）排水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480t/a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胡墩河。（3）供电本项目用电量为15万千瓦时/年，由当地电网提供。（4）储运工程本项目设备材料在生产车间内存储，采用汽车运输。（5）绿化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4063m2，绿化面积为1520m2，绿化覆盖率为10.8%。本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见表1-5：**表1-5 本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建设名称** | **设计能力** | **备注**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1098t/a |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
| 排水 | 480t/a |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胡敦河 |
| 供电 | 15万千瓦时/a |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
| 运输 | -- | 汽车运输 |
| 绿化 | 1520m2 | 绿化覆盖率10.8% |

**7、环保工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的0.55%，具体投资见表1-6：**表1-6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 **环保投资****（万元）** |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10m3化粪池 | 5 | 达到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
| 噪声 | 生产车间 | 生产设备 |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 20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 | 设置垃圾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10 |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 |
| 钢材边角料金属碎屑 | 设置10m2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
| 危险废物 |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 | 设置12m2的危废仓库，密闭容器储存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 |
| 含油抹布手套 |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 10 | -- |
| 绿化 | 1520m2 | 10 | -- |
| 合计 | 55 | -- |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定员40人，年工作日300天，白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厂内不设食堂、职工宿舍。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5组，锦绣路东侧，目前场地为空地，无遗留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1、地理位置**海安市地处江苏省中南部，地理位置为北纬32°34′，东经120°27′，坐落于长江三角洲东北翼，西接姜堰市，东临南黄海，北接东台市，南与泰兴市、如皋市、如东县毗连，地理位置优越。204国道、328国道和202省道贯穿全境，通扬运河和通榆运河畅流其间，新长铁路（江苏新沂至浙江长兴）和宁启铁路（南京至启东）在此交汇，建设中的通盐高速公路和规划中的扬州至海安高速公路在此连接。海安火车站集客运站、货运站、机务段、编组站为一体，是苏中地区最大的二级编组站。区内交通十分发达，是苏中东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1. **地形地貌**

 海安市全县均为平原地带，地形坦荡，河道稠密。通扬运河、串场河以东为河东地区，是苏北滨海平原的最高处，为海相沉积物盐碱地区，海拔3.6~5m，最早成陆距今4600年历史，愈往海边成陆愈晚。原北凌乡海拔3.54m，老坝港东部在3.5m以下。通扬运河以南以西地区为河南地区，是长江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古代长江口在扬州一带）。平均海拔4~5m。串场河以西、通扬运河以北为河北地区，属里下河低洼圩田平原区，北部南莫、白甸、墩头、仇湖、吉庆海拔1.6~3.5m，南部章郭、双楼、胡集、海安镇北部、古贲等海拔在4米左右，该地区土地肥沃。1. **气象特征**

海安市位于北亚热带海洋季风性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为14.6℃。1月最冷，月平均1.5℃。7、8月最热，平均气温27.2℃。年最高平均气温19.5℃，年最低平均气温10.6℃，年极端最低气温-12℃（1969年），年极端最高气温39.4℃（1959年）。年平均蒸发量为1360mm。无霜期一般为222.6天，年降水量平均1021.9mm，年雨日平均117天，年日照平均时数2176.4小时，年平均日照率为49％。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风频9％。4~8月主导风向为东南风，2~3月和9~10月主导风向为东北风，11月至翌年1月为北风和西北风，年平均风速2.6m/s，最大风速13.4m/s。**4、水文**（1）地表水海安市西向来水来自姜黄河各支流及新通扬河等，南向来水来自长江引水。海安市地处江淮平原、滨江平原和长江三角洲交汇之处。全市河道以通扬公路、通榆公路为界，划分长江和淮河两大水系。因县境地势平坦，高差甚小，河道之间又相互贯通，两大水系之间并无截然分界，现为了保护长江水北调输水管道通榆河和新通扬运河，由涵闸控制，使新、老通扬河分开，城内河道正常流向均为自南向北，自西向东。1. 地下水

 海安市地下水资源分布均匀，由地表向下依次有潜水、第Ⅰ、第Ⅱ、第Ⅲ承压水四个主要的含水层。潜水可作为分散居民的饮用水；第Ⅰ承压水主要作为工厂夏季降温用水；第Ⅱ承压水水量甚微，一般无开采价值，仅可作为分散居民用水；第Ⅲ承压水水量较大，一般为淡水，部分地区可开发作为矿泉水。境内地下水开采深度在50~430mm之间，主要开采第Ⅲ承压水。单井涌水量多则2500m3/d，少则500m3/d。按开采能力计算，年开采量可达1.33亿m3。第Ⅲ承压水当静水头下降1m时，年采水量为0.15亿m3。境内年平均承压层地下水资源量为2.6~3.2亿m3。**5、土壤与植被**全市主要分布有里下河水稻土、沿江潮土、沿海潮盐土三大类土壤，较肥沃。无生长较好的自然植被区系，仅在河滨路边等荒地中长有少量野生植物；境内生产的大多数植物为人工栽种，境内碱性土壤有利于柏树生长，县城郊区西南部高沙土区适于种植桑树、花卉和开辟苗圃，西北部为水稻田分布区，东部为粮棉垦区，城郊四周都适于发展蔬菜。全市动植物种类较丰富。竹木植物主要有：扶桑、银杏、马尾松、五针松、雪松、针叶松、金钱松、黑松、刺松、柳杉、水杉、侧柏、圆柏、刺柏、龙柏、白杨、旱柳、河柳、枫杨、白榆、无花果、檀树、广玉兰、悬铃木、腊梅、桃、李、苹果、梨、梅、杏、枇杷、月季花、玫瑰、刺槐、合欢、黄杨、冬青、三角枫、五角枫、梧桐、槐花、泡桐、棕榈、猕猴桃、山茶花、观音柳、木槿、紫薇、石榴、罗汉松等。 |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1、行政区划及人口状况**海安市位于江苏省东部的苏中地区，隶属江苏省南通市，总面积1180平方公里，是中国著名的教育之乡、建筑之乡、茧丝绸之乡、河豚之乡、纺织之乡、花鼓之乡、紫菜之乡和长寿之乡。海安市现辖3个区，10个镇：高新区（海安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李堡镇、大公镇、开发区（城东镇）、雅周镇、曲塘镇、南莫镇、白甸镇、墩头镇。 2018年末，海安市户籍总人口940104人，常住人口86.63万人。1. **社会经济**

2018年，海安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68亿元，增长9.5％。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增加值占比进一步优化为6.6:46.6:46.8。“三二一”产业格局形成。高新技术产业产值1250亿元，增长16.4%。新兴产业产值995亿元，增长20%。工业经济稳中提质，预计全年实现工业应税销售1330亿元，增幅17.5%，总量南通市第一；实现工业增加值565亿元，增幅9%；工业用电量增幅11%（剔除去产能因素），全市第一；规模企业新增数、净增数、保有量均居全市第一，亿元企业数继续保持全市最多，总数达220家，净增20家。完成工业技改设备投入25亿元，技改设备投入超千万元的企业45家。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加快，实现总产值1250亿元，增长17.2%，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施工产值6350万美元，增长20.08%；新增鲁班奖工程3项，国优工程2项，詹天佑奖5项。1. **交通运输**

海安市交通便捷。海安在汉代就有“三十六盐场咽喉，数十州县要道”之称，2006年被确认为全省农村公路管养示范县。县域等级公路里程由“九五”期末的308公里增加到1590公里，密度从每平方公里0.29公里提升到1.5公里，实现了农村公里“村村通”。形成了两条铁路、两条高速、两条国道、两条省道和两大运河交叉组合式的综合交通发展格局和农村公路网络，使海安成为沿江开发辐射北部、沿海开发辐射西部的枢纽之一，与昆山市并列为两大省级交通枢纽，有“南昆北海”之称。宁启铁路、新长铁路复线电气化改造，海洋铁路、沪通铁路、221省道、临海高等级公路加快建设和连申线航道升级改造，海安的公铁水“三位一体”立体交通网络更为完善。1. **环境保护**

 2018年，海安市实现全县范围内区域供水全覆盖，完成镇村供水管网建设792公里，户表改造28620户、安全供水3925万吨。完成天然气管网建设156公里，新增居民用户20297户，工商业用户78户。完成16个生态停车场建设，新增停车位1675个。完成城北污水处理厂、新华河两岸、老通扬河、红光河、洋港河、翻身河、东海大道污水管道及提升泵站、凤山北路污水管网、高庄路污水管道及永安路污水管道等十个“清水工程”建设。建成污水管网30公里。全年实施减排项目19个，削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61吨、1743吨、1423吨。建成农村污水管网40.8公里。审批各类建设项目350个。实施清水工程，全县96.6％的河道达到整洁河标准，90％的村通过达标村验收。**5、墩头镇总体规划（2013-2030）**墩头镇范围包括墩头镇区、吉庆镇区、水韵里下河度假区，面积11.89平方公里。规划区分为三组团，具体范围分别为：镇区组团北至墩北河，西至永兴路，东至新204国道，南至永盛路；吉庆组团北至化纤河，西至胡敦河，东至新204国道，南至353省道；水韵里下河组团规划范围包括墩头镇仇湖村用地、原海安国营砖瓦厂、大公镇部分地区、原海安棉种场、原江苏农业工程技术学校、原海安皮肤病防治医院、原海安鱼种场和墩头镇部分耕地。该区域为规划范围，包括规划建设用地以及水域等其他用地。规划区范围内应加强规划管理。 **镇区总体布局**（1）空间发展方向镇区以墩头镇为基础向周边发展，形成一定规模后向东发展与水韵里下河对接，向北扩展工业用地，向南适度延伸与吉庆村的北向发展对接，形成南北向发展轴。 （2）空间结构根据现状发展条件以及空间发展态势，规划墩头镇区未来形成“一主两次、一心两轴、两带、多片区”的总体空间结构。一主：指在老镇区墩头路和锦绣路交叉处形成城镇综合服务的主中心，集中布置镇区的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商贸服务等用地；两次：指在吉庆社区的墩南线两侧至化纤河之间形成城镇综合服务的次中心。在水韵里下河片区的水韵路、海仇公路及敦南河交叉处形成旅游集散次中心；一心：指沿镇区白龙湖，成为周边经济拉动新引擎；两轴：指沿水韵路、墩头路的两条横向城镇发展轴。沿墩头路的横向城镇发展轴以发展公共服务设施和商贸为主，沿水韵路的横向城镇发展轴以发展居住和发展性服务业为主；两带：指沿胡墩河和墩白河的两条生态景观带；多片区：指一个老镇综合片区、一个环湖服务片区、一个吉庆综合片区、两个工业片区、四个居住片区、一个万顷良田示范区和一个水韵里下河旅游服务片区。（3）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居住用地242.72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21.29%。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26.94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2.36%。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61.74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5.42%。规划工业用地468.58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41.10% （4）给排水规划① 给水工程 墩头镇实现区域供水，由海安县自来水厂统一供水。供水网布置采用环状网与枝状网相结合的形成，结合道路建设形成完善的供水系统，使居民的自来水入户率达到100%。② 排水工程 排水体质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质。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安县墩头镇双新村十五组，日处理能力2500t。③雨水工程镇区雨水干管沿镇区主要道路布置，雨水就近排入镇区的内河水系。（5）供电工程保留镇区西部现状110KV墩头变电站引电源线。远期扩建到3×50MW，吉庆社区和水韵里下河度假区单独设置35KV变电站。**环境功能区划**（1）大气：规划区所在地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地表水：墩北河、串场河、胡墩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3）噪声：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划区以居住、商业功能为主的地区执行2类标准；G204、S353交通干线两侧以及航道两侧区域内执行4a类标准。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2018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18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 /m3）** | **标准值****（μg /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2 | 60 | 20 | 达标 |
| NO2 | 31 | 40 | 77.5 | 达标 |
| PM10 | 70 | 70 | 100 | 不达标 |
| PM2.5 | 46 | 35 | 131.43 | 不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2018年海安空气环境质量PM10、PM2.5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南通市2018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基础数据为2018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具体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3-2:**表3-2 2018年南通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µg/m3）** | **标准值（µg/m3）** | **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6 | 60 | 26.67 | 0　 | 达标　 |
|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29 | 150 | 19.37 | 0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5 | 40 | 87.5 | 0 | 达标 |
|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87 | 80 | 108.75 | 4.11 | 不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1 | 70 | 81.75 | 0 | 达标 |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34 | 150 | 89.34 | 0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0 | 35 | 114.29 | / | 不达标 |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99 | 75 | 132 | 8.77 | 不达标 |
| CO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0.7 | -- | -- | / | / |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2 | 4mg/m3 | 0.03 | 0 | 达标 |
| O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2 | -- | -- | / | / |
|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 155 | 160 | 96.88 | 0 | 达标 |

根据检测结果及评价结果，南通市2018年空气环境质量中SO2、PM10、CO、O3相关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2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PM2.5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具体大气污染物目标分解计划根据《南通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执行。该地区产业结构做出如下调整：①制定非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完成省下达的化解产能任务；②推进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的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③2018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155 万吨；④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改造，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高费方案实施率，推进节能减排工作。**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胡敦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项目所在地西侧1.9km《南通安尔特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地毯地垫、汽车垫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2017年12月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结果见表3-3： **表3-3 胡敦河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3，pH值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断面** | **pH** | **高锰酸盐指数** | **BOD5** | **CODCr** | **SS** | **氨氮** | **TP** |
| W1 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 | 7.92 | 2.9 | 2.4 | 18 | 18 | 0.272 | 0.087 |
| W2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7.96 | 2.97 | 2.3 | 17 | 18.7 | 0.221 | 0.08 |
| W3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200米 | 7.84 | 3.1 | 2.4 | 16.3 | 19.7 | 0.237 | 0.08 |
| 标准值 | 6-9 | ≤6 | ≤4 | ≤20 | ≤30 | ≤1.0 | ≤0.2 |

根据监测结果，胡敦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3、声环境质量现状**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对项目厂界及周边明感目标声环境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5： **表3-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 dB（A）**

|  |  |
| --- | --- |
| **日期****点位** |  **2019年9月21日** |
|  **昼间** | **夜间** |
| N1北厂界外1米 | 55.4 | 45.3 |
| N2西厂界外1米 | 56.3 | 46.5 |
| N3南厂界外1米 | 55.3 | 46.1 |
| N4东厂界外1米 | 58.3 | 50.2 |
| N5南侧居民点 | 53.2 | 42.5 |
| N6北侧墩头村村委会 | 54.4 | 45.2 |
| N1、N2、N3、N6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值 | 60 | 50 |
| N4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值 | 70 | 55 |
| N5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值 | 55 | 45 |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监测期间厂界4个噪声测点及南侧居民点、北侧墩头村村委会昼、夜间等效声级Leq（A）分别达到1类、2类、4a类区域标准要求。**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3-6： **表3-5 本项目周围空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坐 标**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 |
| **X** | **Y** |
| 大气 | 120.3562 | 32.6523 | 墩西村5组居民 | 约15户/50人 | 二类区 | S | 30m |
| 120.3544 | 32.6550 | 墩西村6组居民 | 约15户/ 50人 | 二类区 | WN | 140m |
| 120.3615 | 32.6538 | 墩西村1组居民 | 约60户/ 200人 | 二类区 | E | 350m |
| 120.3561 | 32.6476 | 锦绣花苑小区 | 约200户/ 700人 | 二类区 | S | 450m |
| 120.3558 | 32.6538 | 墩头村村委会 | -- | 二类区 | N | 40m |

**表3-6 本项目周围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 类别 | 保护目标名称 | 方位 | 距离 | 规模 | 保护目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水体 | 胡敦河 | 西侧 | 680m | 小型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 墩头河 | 南侧 | 320m | 小型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
| 噪声 | 厂界 |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 |
| 墩西村5组居民 | 南侧 | 30m | 约15户/ 50人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
| 墩西村6组居民 | 西北侧 | 140m | 约15户/ 50人 |
| 墩头村村委会 | 北侧 | 4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 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东南侧 | 13.2km | 区域面积1.4km2 | 水源水质保护区 |
| 海安县里下河重要湿地 | 东北侧 | 2.7km | 二级管控区包括南莫镇黄陈村、高扬村，墩头镇东湖村， 仇湖村， 白甸镇官垛村、邹冯村丁华村，大公镇马舍村 | 湿地生态系统维护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4-1：**表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SO2 | 年平均 | 60 | μg/m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 24小时平均 | 150 |
| 1小时平均 | 500 |
| PM10 | 年平均 | 70 |
| 24小时平均 | 150 |
| PM2.5 | 年平均 | 35 |
| 24小时平均 | 75 |
| TSP | 年平均 | 200 |
| 24小时平均 | 300 |
| NO2 | 年平均 | 40 |
| 24小时平均 | 80 |
| 1小时平均 | 200 |
| O3 | 8小时平均 | 160 |
| 1小时平均 | 200 |
| CO | 24小时平均 | 4 | mg/m3 |
| 1小时平均 | 1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根据2003年3月《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号)和《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纳污河流胡敦河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其中SS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49）中三级标准执行；项目周边墩头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其中SS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49）中四级标准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2：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pH外均为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表水** | **类别** | **pH** | **COD** | **SS** | **BOD5** | **总磷** | **氨氮** |
| 胡敦河 | Ⅲ | 6-9 | ≤20 | ≤30 | ≤4 | ≤0.2 | ≤1 |
| 依据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SS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49）三级标准执行 |
| 墩头河 | Ⅳ | 6-9 | ≤30 | ≤60 | ≤6 | ≤0.3 | ≤1.5 |
| 依据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SS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49）四级标准执行 |

**3、声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位于墩头镇墩西村12组，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其中东侧厂界距新204国道不足40m的区域,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规定“与交通干线半径相邻区域为2类声功能区，距离交通干线边界35±5m区域执行4a类”，故上述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3：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dB（A））** | **夜间（dB（A））** |
| 2类 | 60 | 50 |
| 4a类 | 70 | 55 |

**1、废气排放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2、废水排放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B标准。具体数值见表4-4： 表4-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pH值外为mg/L）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
| pH | 6-9 | 6~9 | 6~9 |
| COD | 500 | 500 | 60 |
| SS | 400 | 400 | 20 |
| NH3-N | 45 | 45 |  8（15）\* |
| TN | -- | 45 | 20 |
| TP | 8 | 4.5 | 1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3、噪声**本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分别见表4-5、4-6： **表4-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dB（A））** | **夜间（dB（A））** |
| 2类 | 60 | 50 |
| 4类 | 70 | 55 |

**表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昼间（dB（A））** | **夜间（dB（A））** |
| 70 | 55 |

**4、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36 号）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 总量控制指标 |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4-9： **表4-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接管量** | **进入环境量** |
| 废水 | 废水量 | 480 | 0 | 480 | 480 |
| COD | 0.192 | 0.048 | 0.144 | 0.0288 |
| SS | 0.144 | 0.048 | 0.096 | 0.0096 |
| 氨氮 | 0.012 | 0 | 0.012 | 0.0038 |
| TN | 0.0168 | 0 | 0.0168 | 0.0096 |
| TP | 0.0019 | 0 | 0.0019 | 0.0005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钢材边角料 | 15 | 15 | 0 | 0 |
| 金属碎屑 | 0.025 | 0.025 | 0 | 0 |
| 危险废物 | 废切削液 | 1 | 1 | 0 | 0 |
| 废液压油 | 0.5 | 0.5 | 0 | 0 |
| 废包装桶 | 0.26 | 0.26 | 0 | 0 |
| 含油抹布手套 | 0.2 | 0.2 | 0 | 0 |
| 生活垃圾 | 6 | 6 | 0 | 0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3-N、TN、TP。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无需申请总量。水污染物：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480t/a，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COD：0.144t/a、氨氮：0.012t/a、TN：0.0168t/a、TP:0.0019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外排环境量为COD：0.0288t/a、氨氮：0.0038t/a、TN：0.0096t/a、TP:0.005t/a，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不属于名录中所列行业。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及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5.1、施工期工程分析**本项目用地14063m2，新建生产厂房等建筑物共计11945.9m2。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5-1：土石方阶段基础施工阶段装修及清理现场粉尘、扬尘噪声噪声粉尘、扬尘结构施工土石方阶段粉尘、扬尘噪声粉尘、扬尘 **图5-1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① 土方工程：土方工程包括一切土的挖掘、填筑和运输等过程以及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和辅助工程，通常有：场地平整、基坑（槽）开挖、地坪填土、路基填筑及基坑回填土等。② 基础工程：本项目采用深基础中常用的桩基础，施工拟采用回填、深层搅拌桩、静力压桩，利用无振动、无噪声的静压力将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压入土中。③ 混凝土（结构）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在建筑施工中占主导地位。拟建项目主要采用现浇混凝土（结构）工程，其主要内容有混凝土制备、运输、浇筑捣实和养护。④ 砌筑工程：砌筑工程是指各种砖、石块等砌块的施工，包括砂浆制备、材料运输、脚手架搭设和墙体砌筑等。**（2）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本项目在土方开挖回填、打桩、砌筑、配套设施等过程中会产生建筑粉尘、道路扬尘、运输车辆汽车尾气、施工废水、施工期噪声和施工期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这些污染存在于整个施工过程中。① 大气污染分析A、粉尘与扬尘粉尘、扬尘的影响范围较大，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更为明显，从而使该区块及周围附近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由于粉尘的产生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目前还没有用于计算建筑施工粉尘排放量的经验公式，其排放量难以定量估算。参照相关工程的现场模拟数据，在距平整土地场地50m处，产生的扬尘（TSP）可降至1.00mg/m3。施工场地主要抑制措施有喷洒水、围栏、密封运输等，采用这些措施扬尘的去除率可达60%。B、机动车尾气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NO2、CO和烃类物等。② 水污染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A、生活污水施工期施工人员平均按20人计，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50L人·天计，施工期以200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00t。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180t。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有COD、SS、NH3-N、总磷等。B、施工废水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有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混凝土的冲洗水。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量与地质情况有关，浇注混凝土的冲洗水量与天气状况有关，主要污染因子有SS，其排放量均难以估算，该污水要进行截流后集中处理，否则将会把施工区块的泥沙带到水体环境中。③ 噪声污染分析：项目施工过程中，将使用大量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根据施工作业性质的不同，施工全过程一般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a清理场地阶段：包括拆除、清理垃圾等；b土石方阶段：挖土石方等；c基础工程阶段：打桩、砌筑基础等。不同的时光阶段，所产生的噪声源类型不同。从噪声源产生角度分析，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土石方工程阶段、基础施工阶段、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这四个阶段所占施工时间较长，采用的施工机械较多，噪声源分布较广，不同阶段又各具独立的噪声特性。土石方工程阶段施工噪声没有明显的指向性，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推土机、装卸机和运输车辆等，噪声源强为78～95dB（A）；基础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打桩机，噪声源强为85～110dB（A），属于周期脉冲性声源，具有明显的指向性。次要噪声源有风镐、吊车、平地机等，噪声源强为80～95dB（A）；结构施工阶段施工周期较长，使用的设备种类较多。主要噪声源有运输车辆、汽车吊车、塔式吊车、运输平台、施工电梯等。其中最主要的噪声源是振捣棒，源强在100～110dB（A）之间；装修阶段声源数量较少，主要有砂轮机、电钻、电锤、吊车等，噪声源强在90～115dB（A）之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强度较大，数量较多，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都有关。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将采用施工期简易声屏蔽设施，建设单位将做好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④ 固体废弃物污染分析：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两部分，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按100m2建筑面积2.0t计，则将产生建筑垃圾约240t。建筑垃圾部分用于场地回填，其余送至渣土场统一处置。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和施工规模，类比同类工程的情况，每天约需20个工人，每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1Kg/d·人计，施工期以200天计，则产生生活垃圾约4t，这部分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2、营运期工程分析：**

**1、生产工艺流程：**

管 材

包装成品

人工组装

底座

五金配件

表面处理（外协）

S3-2金属碎屑

S2-5含油抹布、手套

S4-2废切削液

N5 设备噪声

S1-3钢材边角料

S2-4含油抹布、手套

N4 设备噪声

切削液

带锯床下料

钻孔、滚齿精加工

切削液

扁钢、铸件

S1-2钢材边角料

S2-3含油抹布、手套

S5废液压油

N3 设备噪声

冲压成型

润滑油

液压油

S1-1钢材边角料

S2-1含油抹布、手套

N1 设备噪声

S3-1金属碎屑

S2-2含油抹布、手套

S4-1废切削液

N2 设备噪声

切削液

车、铣精加工

钢材、钢板

剪板机切割下料

润滑油

手柄生产

配件生产

**图5-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流程说明：**配件生产：首先将外购的钢材、钢板通过剪板机切割下料，剪板机在使用过程中不使用切削液、液压油等，仅补充少量润滑油，该工序产生钢材边角料S1-1、含油抹布手套S2-1和设备噪声N1；下料后的工件通过车床、铣床、数控加工中心精细加工，使其得到合格的零部件，本项目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铣床在车、铣切削头附近均配有切削液喷头，车、铣工件时切削液喷在其表面，起到润滑、降温的作用，此工序产生金属碎屑S3-1、含油抹布手套S2-2、废切削液S4-1和设备噪声N2；部分扁钢、铸件通过冲床、压力机冲压成型，此工序产生钢材边角料S1-2、含油抹布手套S2-3、废液压油S5和设备噪声N3。手柄生产：首先将外购的管材通过带锯床切割下料，下料后的工件通过摇臂钻床、滚齿机精细加工，使其得到合格的零部件。本项目所用的带锯床、摇臂钻床、滚齿机均在机械工作头附近配有切削液喷头，机器工作的有切削液喷在工件表面，起到润滑、降温的作用。该工序产生钢材边角料S1-3、含油抹布手套S2-4、S2-4、金属碎屑S3-2、废切削液S4-2、S4-3和设备噪声N4、N5。表面处理（外协）、人工组装：各配件、手柄机加工好后，送往外协单位进行表面喷砂、喷漆处理，然后经人工组装成型。本项目带刀打包机组装工序仅使用螺丝、螺母等紧固件进行组装，不使用电焊机。包装成品：最后在包装车间包装后即为成品，入库代售。注：本项目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铣床、带锯机、摇臂钻床、滚齿机在工作工位均配有切削液喷头，机械工作过程中切削液喷头将切削液喷在工件表面，起到润滑、降温的作用。所用切削液是由切削液原液与水按照1:20的配比制得，在机械内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本项目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铣床、带锯机、摇臂钻床、滚齿机均自带过滤装置，可实现金属碎屑和切削液在车间内的自动分离。本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5-1： **表 5-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代码**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 | **产生特征** | **处理措施** |
| 废水 | W1 |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COD、SSNH3-N、TN、TP） | 间断 | 化粪池预处理 |
| 噪声 | N1～N5 | 生产过程 | 设备噪声 | 间断 |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
| 固废 | S1-1、S1-2、S1-3 | 切割下料、冲压成型工序 | 钢材边角料 | 间断 |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
| S2-1、S2-2、S2-3S2-4、S2-5 | 生产过程 |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 间断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S3-1、S3-2 | 车铣精加工工序钻孔、滚齿精加工工序 | 金属碎屑 | 间断 |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
| S4-1、S4-2 | 车铣精加工、钻孔工序 | 废切削液 | 间断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S5 | 冲压成型工序 | 废液压油 | 间断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 润滑油、切削液液压油使用过程 | 废包装桶 | 间断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间断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污染源强分析：****1、废气**本项目钢材、钢板通过剪板机切割下料，扁钢、铸件通过冲床、压力机冲压成型，管材通过带锯床切割下料，不使用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火焰切割等大型切割设备，无切割烟尘产生。组装工序是人工通过螺丝、螺母等紧固件将各配件、手柄与底座进行组装，不使用电焊机，无焊接烟尘产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用量较少，稀释后浓度较低，且均在常温下使用，无挥发油雾产生，故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和绿化用水。排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胡敦河。（1）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40人，年工作日300天，一班制，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按50L/d计算，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50升/人·天×40人×300天＝600m3/a，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480m3/a。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25mg/L、TN：35mg/L、TP：4mg/L，则生活废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192t/a、SS：0.144t/a、NH3-N：0.012t/a、TN：0.0168t/a、TP：0.0019t/a。（2）切削液配比用水本项目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铣床、带锯机、摇臂钻床、滚齿机工作时，在机械工作头附近均配有切削液喷头，工件精加工时切削液喷在工件表面，以起到降温、润滑的效果。该部分切削液在循环使用，不产生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部分切削液使用前需用水稀释20倍后使用，该部分切削液原液用量为2t/a，则配比用水量为40t/a。另外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数控加工中心、铣床、钻床需要少量切削液加入机械内部，起到润滑效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部分切削液使用前需用水稀释5倍后使用，该部分切削液原液用量为0.5t/a，则配比用水量为2t/a。（3）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约1520m2，绿化用水量按照1.5L/m2·d计，用水时间按200天计，则全年绿化用水约需456t。（4）厂区地面采用移动式吸尘设施定期清理地面，故不考虑地面冲洗水。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本项目水平衡见图5-3：损耗120480胡敦河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480化粪池600生活用水损耗4240机械切削头处切削液配比用水循环使用切削液原液21098损耗1.512自来水1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切削液机械内部切削液配比用水切削液原液0.5植物吸收、下渗、蒸发或损耗456456厂区绿化用水**图5-3 本项目水平衡图**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2：**表5-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水排放量（t/a）** | **污染****因子** | **产生情况** | **治理****措施** | **处理后情况** | **排放方式****及去向** |
| **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生活污水480 | COD | 400 | 0.192 | 化粪池预处理 | 300 | 0.144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胡敦河 |
| SS | 300 | 0.144 | 200 | 0.096 |
| NH3-N | 25 | 0.012 | 25 | 0.012 |
| TN | 35 | 0.0168 | 35 | 0.0168 |
| TP | 4 | 0.0019 | 4 | 0.0019 |

**表5-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日排放量（t/d）** | **年排放量（t/a）** |
| 1 | FW-1 | COD | 300 | 0.00048 | 0.144 |
| SS | 200 | 0.00032 | 0.096 |
| NH3-N | 25 | 0.00004 | 0.012 |
| TN | 35 | 0.000056 | 0.0168 |
| TP | 4 | 0.000006 | 0.0019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 COD | 0.144 |
| SS | 0.096 |
| NH3-N | 0.012 |
| TN | 0.0168 |
| TP | 0.0019 |

**3、噪声**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剪板机、带锯机、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数控加工中心、铣床、摇臂钻床、滚齿机、压力机、冲床等设备噪声，预计噪声源在75～90dB（A）。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5-4：**表5-4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高噪声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单台噪声值****dB（A）** | **所处位置** | **治理措施** | **降噪效果****dB（A）** |
| 1 | 剪板机 | 4 | 85 | 生产车间一 |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 ≥30 |
| 2 | 带锯床 | 8 | 78 |
| 3 | 数控车床 | 15 | 80 | 生产车间二 |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 ≥30 |
| 4 | 普通车床 | 15 | 80 |
| 5 | 数控加工中心 | 2 | 80 |
| 6 | 铣床 | 12 | 80 |
| 7 | 摇臂钻床 | 5 | 78 |
| 8 | 滚齿机 | 8 | 78 |
| 9 | 压力机 | 8 | 90 |
| 10 | 冲床 | 10 | 90 |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切割下料、冲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钢材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车铣精加工、钻孔滚齿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车铣精加工、钻孔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冲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液压油，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等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本项目原材料钢材、钢板、扁钢、铸件、管材在切割下料工序均会产生少量钢材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5%计，则产生量约15t/a，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含油抹布、含油手套：根据企业介绍及同行业类比调查，本项目预计产生含油抹布、手套约0.2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900-041-49）。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碎屑：本项目在车铣精加工、钻孔滚齿精加工工序均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根据企业介绍，精加工工序金属碎屑的产生量以工件重量的1‰计，约为0.025t/a，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废切削液：本项目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数控加工中心、铣床、摇臂钻床需在机械内部添加少量切削液，确保机械工作润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切削液中含有易于变质的成分，长期使用后需进行更换，平均每半年更换一次，废切削液以使用量的40%计，根据切削液使用量推算，本项目预计产生废切削液量约为1t/a。废切削液被列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HW09（900-006-0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液压油：根据同行业类比分析，本项目在冲压成型工序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0.5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08（900-218-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本项目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均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使用量以及包装规格计算，预计产生废包装桶175个/a，平均每个为1.5kg，则产生废包装桶约0.26t/a。该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编号为HW49（900-041-49），经厂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40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0.5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6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首先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及结果见表5-5：**表5-5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产量（t/a）** | **种类判断** |
| **固废** | **副产品** | **依据** |
| 1 | 钢材边角料 | 切割下料、冲压成型工序 | 固态 | 钢材 | 15 | √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
| 2 | 含油抹布手套 | 生产过程 | 固态 | 棉纱 | 0.2 | √ | - |
| 3 | 金属碎屑 | 车铣精加工钻孔滚齿精加工工序 | 固态 | 金属屑 | 0.025 | √ | - |
| 4 | 废切削液 | 车铣精加工、钻孔工序 | 液态 | 有机化合物表面活性剂、水 | 1 | √ | - |
| 5 | 废液压油 | 冲压成型工序 | 液态 | 表面活性剂、水 | 0.5 | √ | - |
| 6 | 废包装桶 | 原料使用过程 | 固态 | 塑料 | 0.26 | √ | - |
| 7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半固态 | 废塑料废包装纸 | 6 | √ |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6：**表5-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来源** | **名称** | **性状** | **产生量**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
| 1 | 切割下料、冲压成型工序 | 钢材边角料 | 固态 | 15 | 85 | -- |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
| 2 | 生产过程 | 含油抹布手套 | 固态 | 0.2 | HW49 | 900-041-49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3 | 车铣精加工钻孔滚齿精加工工序 | 金属碎屑 | 固态 | 0.025 | 99 | -- |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
| 4 | 车铣精加工钻孔工序 | 废切削液 | 液态 | 1 | HW09 | 900-006-09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5 | 冲压成型工序 | 废液压油 | 液态 | 0.5 | HW08 | 900-218-08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6 | 原料使用过程 | 废包装桶 | 固态 | 0.26 | HW49 | 900-041-49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7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半固态 | 6 | 99 | --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表5-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切削液 | HW09 | 900-006-09 | 1 | 车铣精加工钻孔工序 | 液态 | 有机化合物表面活性剂、水 | 有机化合物表面活性剂 | 每半年 | T | 用密封塑胶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2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8-08 | 0.5 | 冲压成型工序 | 液态 | 有机化合物、水 | 机油化合物 | 每天 | T、In |
| 3 | 废包装桶 | HW49 | 900-041-49 | 0.26 | 原料使用过程 | 固态 | 有机化合物塑料 | 有机化合物 | 每天 | T |
| 4 |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 HW49 | 900-041-49 | 0.2 | 生产过程 | 固态 | -- | -- | 每天 | T |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
|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480t/a | COD | 400mg/l，0.192t/a | 300mg/l，0.144t/a |
| SS | 300mg/l，0.144t/a | 200mg/l，0.096t/a |
| NH3-N | 25mg/l，0.012t/a | 25mg/l，0.012t/a |
| TN | 35mg/l，0.0168t/a | 35mg/l，0.0168t/a |
| TP | 4mg/l，0.0019t/a | 4mg/l，0.0019t/a |
|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 -- |
| 固体废物 | 切割下料、冲压成型工序 | 钢材边角料 | 15t/a | 由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
| 生产过程 | 含油抹布手套 | 0.2t/a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车铣精加工钻孔、滚齿精加工工序 | 金属碎屑 | 0.025t/a | 由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
| 车铣精加工、钻孔工序 | 废切削液 | 1t/a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冲压成型工序 | 废液压油 | 0.5t/a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原料使用过程 | 废包装桶 | 0.26t/a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6t/a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噪声 |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剪板机、带锯机、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数控加工中心、铣床、摇臂钻床、滚齿机、压力机、冲床等设备噪声，其单台设备噪声值为75～90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
| 其它 | 无。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本项目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对大气环境、声环境、振动等有一定影响，应加以控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现将可能影响及防治措施阐述如下：**1、大气环境**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CO、NOx、CH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此外还有地面扬尘，根据类似的施工情况，扬尘的颗粒物粒径一般都超过100μm，易于在飞扬过程中沉降；其浓度可达30mg/m3以上，将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上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以扬尘较为严重。为减轻扬尘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以下措施：（1）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根据有关资料调查，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条件下施工造成的影响距离粉尘可减少40%，汽车尾气可减少30%。（2）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3）本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进行浇制，只在进行砖墙砌筑时要使用搅拌机搅拌水泥砂浆，减小了对环境的影响。搅拌水泥砂浆应在临时工棚内进行，加袋装水泥时，尽量靠近搅拌机料口，加料速度宜缓慢，以减少水泥粉尘外溢。（4）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故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一方面应控制车速，使之小于40Km/h，以减少行使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另一方面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5）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若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6）建议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7）在较大风速时，应停止施工。（8）湿作业（如胶水和涂料喷刷）时，织物面板、顶棚饰面和可移动隔墙等可能成为挥发性有机物的“吸收器”，因此应按序施工，将湿作业安排在安装“吸收器”之前，若在室内作业，应对建筑物进行强制性通风。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2、水环境**施工废水主要来自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场地和设备冲洗等过程。施工废水中主要含有泥沙和油污。还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间防止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1）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2）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3）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4）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3、声环境**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打桩机、推土机、搅拌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根据有关资料，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7-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距源10m处****A声级dB（A）**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距源10m处****A声级dB（A）** |
| 1 | 挖掘机 | 82 | 5 | 起重机 | 82 |
| 2 | 推土机 | 76 | 6 | 卡车 | 85 |
| 3 | 搅拌机 | 84 | 7 | 电锯 | 84 |
| 4 | 夯土机 | 83 | 8 | 打桩机 | 105 |

在施工过程中，这些施工机械又往往是同时作业，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声级值将更高，辐射范围也更大。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 **表7-2 施工噪声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时间****类别** | **昼间[dB(A)]** | **夜间[dB(A)]** |
| 施工场界噪声 | 70 | 55 |

施工过程使用的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率噪声，在预测其影响时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为：根据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L=20lg(r/r0)式中：ΔL—距离增加产生的衰减值r——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r0——参考位置距离及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关系。得出噪声衰减的结果见下表：**表7-3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距离（m）** | **1** | **10** | **50** | **60** | **100** | **150** | **200** | **250** | **400** |
| ΔL[dB（A）] | 0 | 20 | 34 | 35 | 40 | 43 | 46 | 48 | 52 |

施工机械挖掘机、搅拌机、打桩机的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见下表：**表7-4 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距离（m）** | **10** | **50** | **60** | **100** | **150** | **200** | **250** | **300** | **400** | **500** |
| 打桩机的影响值[dB（A）] | 105 | 91 | 90 | 85 | 80 | 79 | 77 | 76 | 73 | 70 |
| 挖掘机的影响值[dB（A）] | 82 | 68 | 67 | 62 | 59 | 56 | 54 | 53 | 50 | 47 |
| 搅拌机的影响值[dB（A）] | 84 | 70 | 69 | 64 | 61 | 58 | 56 | 55 | 52 | 49 |

由上表可见，昼间距打桩机100m以内为施工机械超标范围，夜间打桩机禁止施工，其他施工机械昼间必须在50米以外才能达标，夜间在300m以外才能达到作业噪声限值。另外，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产生的交通噪声短期内将对道路沿线产生一定影响。施工噪声是暂时的，但它对环境影响较大，敏感目标均将受到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尤其是夜间的影响较重。由此可见，工程施工时，施工噪声昼间将会产生扰民影响，夜间对居民影响很大。根据以上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与受影响居民相邻处设置隔音壁（墙），并采取以下相应措施：（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2）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3）精心安排，减少昼间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张贴安民告示。（4）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对施工运输车辆安装消声器。**4、振动**预制桩施工对环境效应主要表现在挤土问题及打桩的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邻近建筑物及地下管线的不利影响。（1）在沉桩区域周围设置防挤、防渗墙壁可有效地限制沉桩引起的变位及超孔隙水压力对邻近建筑物的影响。（2）为了缩短沉桩振动影响时间和减少振动影响程度，可在沉桩施工中采用特殊缓冲垫材或缓冲器，合理选择低振动强度和高施工频率的桩锤，采取桩身涂覆减少摩阻力的材料以及与预钻孔法、掘削法、水冲法、静压法相结合的沉桩施工工艺，控制沉桩施工顺序(由近向远)等防护措施。**** **5、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6、弃土**来源：地基开挖、场地清理等原因将产生许多弃土，这些弃土会造成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满地泥泞的状况，严重影响交通运输和附近居民和过路行人的呼吸健康，也影响市容和景观。措施：注意对施工现场进行及时清扫和洒水防止扬尘；弃土及时外运，并全部外卖用于新建企业场地平整或垫路，车辆运输弃土时，应为车辆配备篷布，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风吹扬尘。同时由于管线施工中土石方的挖掘和堆场扬尘随施工路段不同而异，影响局部环境，属短期影响，其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7、对生态的影响分析**由于施工道路基本全部硬化，只要加强施工管理，不刻意破坏路两边的树木和花草，项目施工对生态的影响较小。**8、水土流失**在施工及暂存过程应注意以下几点：①建设项目土石方开挖时，要求至上而下、分层开挖，土石分区堆放，以便回填利用：开挖渣料临时堆放时，要求将易产生水土流失的表层土堆放在场地中间，开挖产生的块石堆放在其周围，起临时拦挡作用；②对于易流失地段，可采用编制袋装料砌挡墙临时拦挡。弃渣堆放时，应先拦后弃。③加强施工管理：要求工程开挖渣料临时堆放时需采取必要拦挡及排水措施，严禁开挖渣料乱堆乱放或是直接弃于沟渠内。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表7-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  |
| --- | --- |
| 工作内容 | 江苏纳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带刀打包机生产项目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 评价等级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
| 评价范围 | 边长=50km □ | 边长=5～50km □ | 边长=5km □ |
| 评价因子 | SO2+NOx排放量 | ≥2000t/a □ | 500～2000t/a □ | ≤500t/a 🗹 |
| 评价因子 |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 ） | 包含二次PM2.5 □不包含二次PM2.5 🗹 |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 | 地方标准 □ | 附录D □ | 其他标准 □ |
| 现状评价 | 环境功能区 | 一类区 □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
| 评价基准年 | （ 2018 ）年 |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 现状补充监测 □ |
| 现状评价 | 达标区 □ | 不达标区 🗹 |
| 污染源调查 | 调查内容 |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排放源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 区域污染源 □ |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预测模型 | AERMOD □ | ADMS □ | AUSTAL2000 □ | EDMS/AEDT □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 其他□ |
| 预测范围 | 边长≥50km □ | 边长5～50km □ | 边长=5km □ |
| 预测因子 | 预测因子（ ） | 包含二次PM2.5 □不包含二次PM2.5 □ |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 一类区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
| 二类区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 C非正常占标率≤100% □ | C非正常占标率>100% □ |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 C叠加 达标 □ | C叠加 不达标 □ |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 k≤-20% □ | k>-20% □ |
| 环境监测计划 | 污染源监测 | 监测因子（ ） |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 环境质量监测 |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
| 评价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接受 🗹 | 不可接受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距（ ）厂界最远（ 0 ）m |
| 污染源年排放量 | SO2：（ ）t/a | NOx：（ ）t/a | 颗粒物：（ ）t/a | VOCs：（ ）t/a |
| 注：“□”为勾选项，填“√”； “（ ）”为内容填写项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1）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产生生活污水48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胡敦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表7-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1 | 生活污水 | pH、CODSS、NH3-NTN、TP | 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 | 连续排放 | W-1 | 化粪池 | / | FW-1 | 是 | 企业总排 |

**表7-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编号** | **排放口地理位置**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
| 1 | FW-1 | 120.3551 | 32.6528 | 0.1056 | 污水处理厂 | 连续 | / | 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 | pH | 6-9 |
| COD | 60 |
| SS | 20 |
| NH3-N | 8 |
| TN | 20 |
| TP | 1 |

**（2）评价等级**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3）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48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深度处理后排入胡敦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成为污泥被清掏。一般情况下，化粪池对于COD及SS的去除率为30%左右，对其他污染物去除能力较差。本项目拟设置一座10m3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300mg/L、SS：200mg/L、氨氮：25mg/L、TN：35mg/L、 TP：4mg/L，能够达到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4）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概况：**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双新村十五组，日处理能力2500t，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如下：图7-1 墩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5）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①水量：本项目废水总量为1.6t/d，约占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64%，从废水水量来说，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②水质：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水质简单，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处理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③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目前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基建工程已完成，项目所在地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经到位。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纳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可行，废水经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表7-8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  |
| --- | --- |
| 工作内容 | 江苏纳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带刀打包机生产项目 |
| 影响识别 | 影响类型 |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 水环境保护目标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 |
| 影响途径 |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
| 影响因子 |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值 □；热污染□；富营养化 □；其他 □ |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 |
| 评价等级 |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一级 □；二级 □；三级A □；三级B 🗹 | 一级 □；二级 □；三级 □ |
| 现状调查 | 区域污染源 | 调查项目 | 数据来源 |
| 已建 □； 在建 □拟建 □； 其他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 |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 调查时期 | 数据来源 |
|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 未开发 □； 开发量40%以下 □； 开发量40%以上 □ |
| 水文情势调查 | 调查时期 | 数据来源 |
|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
| 补充监测 | 监测时期 |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 |
|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 （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
| 现状评价 | 评价范围 | 河流：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 |
| 评价因子 | （ ） |
| 评价标准 |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 评价时期 |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
| 评价结论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 达标区 🗹不达标区 □ |
| 影响预测 | 预测范围 |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 |
| 预测因子 | （ ） |
| 预测时期 |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 |
| 预测情景 | 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
| 预测方法 | 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 |
| 影响评价 |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 |
| 水环境影响评价 |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 （COD）（SS）（氨氮）（TN）（TP） | （0.144）（0.096）（0.012）（0.0168）（0.0019） | （300）（150）（25）（35）（3）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 鱼类繁殖期（ ）m； 其他（ ）m |
| 防治措施 | 环保措施 | 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 |
| 监测计划 |  | 环境质量 | 污染源 |
| 监测方式 |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 |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 |
| 监测点位 | （ ） | （ ） |
| 监测因子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 |
| 评价结论 |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
| 注：“□”为勾选项，填“√”； “（ ）”为内容填写项 |

**3、声环境影响分析****（1）主要噪声源强的确定**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剪板机、带锯机、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数控加工中心、铣床、摇臂钻床、滚齿机、压力机、冲床等设备噪声，预计噪声源在75～90dB（A）。设备噪声源强见表7-9：**表7-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数量****（台/套）** | **单台设备****声源强度****dB(A)** | **所处****位置** | **降噪****效果****dB(A)** | **距离厂界距离（m）** |
| **东** | **南** | **西** | **北** | **南侧****居民** | **北侧墩头村村委会** |
| 1 | 剪板机 | 4 | 85 | 生产车间一 | ≥30 | 150 | 35 | 20 | 35 | 65 | 60 |
| 2 | 带锯床 | 8 | 78 | 130 | 35 | 40 | 35 | 65 | 60 |
| 3 | 数控车床 | 15 | 80 | 生产车间二 | ≥30 | 70 | 35 | 75 | 35 | 65 | 60 |
| 4 | 普通车床 | 15 | 80 | 70 | 35 | 75 | 35 | 65 | 60 |
| 5 | 数控加工中心 | 2 | 80 | 70 | 35 | 75 | 35 | 65 | 60 |
| 6 | 铣床 | 12 | 80 | 70 | 60 | 75 | 15 | 70 | 55 |
| 7 | 摇臂钻床 | 5 | 78 | 70 | 50 | 90 | 25 | 80 | 65 |
| 8 | 滚齿机 | 8 | 78 | 95 | 50 | 75 | 25 | 80 | 65 |
| 9 | 压力机 | 8 | 90 | 70 | 65 | 75 | 15 | 95 | 55 |
| 10 | 冲床 | 10 | 90 | 70 | 65 | 75 | 15 | 95 | 55 |

**（2）降噪措施**厂方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① 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1. 设备减振、隔声

对剪板机、带锯机、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数控加工中心、铣床、摇臂钻床、滚齿机、压力机、冲床等大型机加工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15dB（A）左右。1.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后，降噪量约15dB（A）左右。1. 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1. 合理布局

本项目在厂区布置时，在每幢生产厂房的南侧均设置三层的检测车间，利用建筑物的隔声效果，减轻对南侧居民的影响。在车间内部布置时，尽量将噪声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南侧厂界。⑥ 加强绿化带隔声措施建议厂方在厂界南侧、北侧围墙内种植能够吸声降噪的树木，以起到隔声作用。**（3）噪声预测模式**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式中： A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Abar —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G(kg/m2) 及噪声频率f(Hz)。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r0——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统一r0=1.0m。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安置于车间内，厂房采用密实的砖墙隔声降噪，设计隔声达25dB（A）以上。**（4）预测结果**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7-10： **表7-10 厂界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测点位** | **昼间** | **夜间** |
| **点号** | **位名** | **背景值** | **贡献值** | **预测值** | **评价****结果** | **背景值** | **贡献值** | **预测值** | **评价****结果** |
| 1 | N1北厂界 | 55.4 | 56.5 | 59.0 | 达标 | 45.3 | -- | 45.3 | 达标 |
| 2 | N2西厂界 | 56.3 | 41.5 | 56.4 | 达标 | 46.5 | -- | 46.5 | 达标 |
| 3 | N3南厂界 | 55.3 | 46.8 | 55.9 | 达标 | 46.1 | -- | 46.1 | 达标 |
| 4 | N4东厂界 | 58.3 | 43.8 | 58.5 | 达标 | 50.2 | -- | 50.2 | 达标 |
| 5 | N5南侧居民点 | 53.2 | 43.2 | 53.6 | 达标 | 42.5 | -- | 42.5 | 达标 |
| 6 | N6北侧墩头村村委会 | 54.4 | 47.5 | 55.2 | 达标 | 45.2 | -- | 45.2 | 达标 |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表7-10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和距离衰减后，北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南侧居民点（距离30m）昼间噪声贡献值叠加本底值后的预测值为53.6dB(A) ，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对北侧墩头村村委会（距离40m）昼间噪声贡献值叠加本底值后的预测值为55.2dB(A) ，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厂方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及外环境造成较大影响。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0YWMS$OX`YPJE{}SOE4@GSF.png**图7-2 本项目等声级线图****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切割下料、冲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钢材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车铣精加工、钻孔滚齿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车铣精加工、钻孔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冲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液压油，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等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下料、冲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钢材边角料15t/a，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约0.2t/a，经厂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车铣精加工、钻孔滚齿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0.025t/a，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车铣精加工、钻孔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1t/a、冲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液压油0.5t/a，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0.26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6t/a，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具体处置方式见表7-11：表7-1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预计产生量****（吨/年）** | **处置****方式** |
| 1 | 钢材边角料 | 一般固废 | 切割下料、冲压成型工序 | 固态 | 99 | -- | 15 |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
| 2 | 金属碎屑 | 车铣精加工、钻孔滚齿工序 | 固态 | 99 | -- | 0.025 |
| 3 |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 半固态 | 99 | -- | 6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4 | 废切削液 | 危险废物 | 车铣精加工、钻孔工序 | 液态 | HW09 | 900-006-09 | 1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5 | 废液压油 | 冲压成型工序 | 液态 | HW08 | 900-218-08 | 0.5 |
| 6 | 废包装桶 | 原料使用过程 | 固态 | HW49 | 900-041-49 | 0.26 |
| 7 | 含油抹布手套 | 生产过程 | 固态 | HW49 | 900-041-49 | 0.2 |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1）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一般固废总产生量为21.025t/a，其中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不占用固废堆场。需收集暂存的一般固废为钢材边角料、金属碎屑，一般工业固废平均转运周期为1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大量约为1.25t，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一西南角（具体位置见附图3）设置一座10m2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影响较小。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④全厂的固废通过环卫清运、许可单位处理、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为车铣精加工、钻孔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冲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液压油，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其中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实行豁免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在厂内储存。其它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设有应急防护设施。⑤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⑥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⑦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⑧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⑨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⑩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按照相关要求，本企业拟在生产车间二的西南角（具体位置见附图3）建一座4m×3m×4m的危废暂存仓库，危险固废使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专用塑胶桶密封盛装。本项目满负荷生产时，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为1.76t/a，平均运转周期为6个月，则暂存期内危废最多为0.88t。密封塑胶桶的盛装量为100Kg,每个塑胶桶的占地面积约0.8m2，按单层暂存考虑，所需暂存面积为7.2m2。本项目设置12m2的危废暂存室可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通过专用的密封塑胶桶贮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处，并移送至有资质单位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故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3）运输过程影响分析**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① 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批准，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有效证件。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警示符号，以引起注意。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④ 组装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4）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7-12： **表7-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贮存****场所**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 | **代码** | **位置** | **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危废暂存仓库 | 废切削液 | HW09 | 900-006-09 | 生产车间二西南角 | 12m2 | 密封塑胶桶贮存 | 1.5t | 6个月 |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8-08 |
| 废包装桶 | HW49 | 900-041-49 |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周边主要危废处置单位有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表7-13 本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许可量****（t/a）** | **公司地址** | **经营范围** |
|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东路6号 | 焚烧处置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49等 |
|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其他废物（HW49）（不含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 |
|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13000 | 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261-151-50） |
|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25000 | 南通市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318号 |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委托上述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成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本项目属于Ⅲ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同时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存在居民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因此判定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本项目主要采用定性分析来说明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同时着重对应采取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评述。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在正常生产状态下，本项目废水排放、固废暂存、原辅料存储不会对厂区内地块土壤造成影响，在事故状态下，污水管道、固废堆场地等污水及液体原辅料可能会下渗到土壤从而对土壤造成不良影响，但考虑到本项目废水成分及原辅料比较简单，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杜绝废水污染物及液体原辅料下渗，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很小。（2）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事故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液体原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本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1）源头控制：新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用于污水处理的沉淀池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在污水处理的过程中有太多的污水泄漏。（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7-14： 表7-1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防治分区** | **分区位置** | **防渗要求** |
| 1 | 重点污染防治区 | 危废暂存仓库 |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10cm/s，且防雨和防晒 |
| 2 |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化粪池 |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DN500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DN500的管道采用HDPE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
| 3 | 一般污染防治区 |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7cm/s，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
| 4 | 生产车间 |
| 5 | 检测车间 |

**6、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1）环境管理计划** ①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张贴标识。 **（2）自行监测计划** ① 噪声污染源监测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7-1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厂界四周外1m处 | 等效连续A声级 | 每季度一次 |

**7、“三同时”验收**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7-16：**表7-16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数量、规模）** | **验收要求** | **环保投资（万元）** | **完成****时间**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N、TP | 10m3化粪池 | 达到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5 |  |
| 噪声 | 噪声设备 | 噪声 |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 20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钢材边角料金属碎屑 | 设置10m2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 10 |
| 生活垃圾 | 设置垃圾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危险废物 |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 | 设置12m2的危废仓库，密闭容器储存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 绿化 | 1520m2 | / | 10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专职管理人员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 / | 10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 | / |
| 总量平衡方案 |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不申请总量；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480t/a、COD：0.144t/a、氨氮：0.012t/a、总氮：0.0168t/a、总磷：0.0019t/a，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 |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不需要设施大气防护距离 |  |
| 环保投资合计 | 55 |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入胡敦河 | 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 - |
| 固体废物 | 切割下料、冲压成型工序 | 钢材边角料 |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 固废100%处置 |
| 生产过程 | 含油抹布、手套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车铣精加工钻孔滚齿精加工工序 | 金属碎屑 |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
| 车铣精加工钻孔工序 | 废切削液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冲压成型工序 | 废液压油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原料使用过程 | 废包装桶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噪声 |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剪板机、带锯机、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数控加工中心、铣床、摇臂钻床、滚齿机、压力机、冲床等设备噪声，预计噪声源在75～90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
| 其它 | 无。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

九、结论与建议

|  |
| --- |
| **一、结论****1、项目概况**鉴于良好的市场前景，江苏纳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1亿元，征用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5组工业用地14063平方米（约21.09亩），新建生产厂房、办公用房等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11945.9平方米，购置剪板机、锯床、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数控加工中心、摇臂钻床、冲床等设备87台套，新上带刀打包机生产项目。该项目预计2020年7月建成投产，项目投产后具有年生产带刀打包机30万套的生产能力。**2、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限制类”、 “淘汰类”、 “能耗限额”类企业，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的保护区域；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3、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5组，周围区域以工业预留地、居民为主。经查阅《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 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13.2km、省级生态红线海安县里下河重要湿地2.7km，项目选址不在海安市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项目周围无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墩头镇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4、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1）废气本项目产生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为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480t/a。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胡敦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带锯机、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数控加工中心、铣床、摇臂钻床、滚齿机、压力机、冲床等设备噪声，预计噪声源在75～90dB（A）。经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可降噪30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切割下料、冲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钢材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车铣精加工、钻孔滚齿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车铣精加工、钻孔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冲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液压油，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等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金属碎屑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5、总量控制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3-N、TN、TP。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无需申请总量。水污染物：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480t/a，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COD：0.144t/a、氨氮：0.012t/a、TN：0.0168t/a、TP:0.0019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外排环境量为COD：0.0288t/a、氨氮：0.0038t/a、TN：0.0096t/a、TP:0.005t/a，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不属于名录中所列行业。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及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本次环评报告表是针对项目方目前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二、建议**1、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保措施，按环评中所涉及到的措施和要求认真落实，确保排放达标和环境质量达标。2、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3、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操作技能培训，保持环保设施的稳定达标运行，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在专业监测机构对各污染处理设施效果和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验收监测后，并经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预审意见：公 章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审批意见：公 章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注 释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附件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附件二 企业营业执照附件三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四 项目噪声监测报告附件五 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附件六 企业项目委托书、承诺书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4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